

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 终止它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4.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5.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各区域性国际组织;

1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 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17.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18.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作为优先事项, 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 审议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6.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赞同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⑩特别是其中关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培训和教育、研究和交流资料方面的各项建议,

回顾其第37/51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行动计

划》的建议, 指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这个国际性机构每隔四年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建议以对《行动计划》进行它认为必要的修订,

重申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29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特别是应各国政府要求, 协助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举行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的重要性, 例如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便表明这一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⑪特别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方案,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所反映出来的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现有的老龄问题方案以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积极看法,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 加强努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2. 请秘书长遵照《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 提倡并鼓励各个训练中心培训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所需人员, 特别是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这些人反过来又可以培训其他人;

3. 促请秘书长在老龄问题方案经常经费许可范围内, 再次争取优先考虑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并通过扩大联合国现有的联系网, 鼓励交流资料;

4. 再次请秘书长对非洲区域老龄问题会议提出的协助成立一个非洲老年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5. 促请秘书长遵照其报告所反映的会员国的意见, 维持并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方案, 并加强联合国全系统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工作, 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继续担任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老龄方面的活动的协调中心;

^⑩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16), 第六章, A节。

^⑪A/41/631。

6. 重申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现有的方案范围内，继续在多层次基础上监督在执行《行动计划》和分析总的趋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继续每隔四年进行一次审查；

7.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内的建议，根据一项说明主要趋势和建议具体行动措施的综合研究，每隔六年对世界老龄状况进行一次审查；

8. 促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努力，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现有结构范围内推动该基金，使它可继续向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资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项目；

9.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尽可能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并吁请尚未捐款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10. 吁请联合国其他供资组织支持信托基金，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97.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建设人类的未来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青年可在社会各部门作出宝贵贡献，以及青年希望表达自己对建设美好公正世界所持的看法，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类团结的理想，

深信应当不断鼓励青年以其精力、热情和创造才能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完成建国任务，实现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加速各国人民在政治、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进步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与谅解，

重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应为促进青年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重要作用并应继续重视青年人在当今世界的任务、他们的想法和建议以及他们对明日世界提出的要求，

深信1985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和举办非常有利于促使人们注意到青年的状况及其具体需要和愿望，加强各级解决青年问题的合作，执行有利于青年的具体行动方案，促成青年人参与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工作，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帮助动员了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提倡青年人有最好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条件，确保他们积极参加社会的全面发展，并鼓励他们参与根据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制定新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和计划，

意识到国际青年年有利于增强青年人参与所有关于青年人的活动和促进青年人利益的权利、能力和意愿，

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各级应当以适当的后续行动保持和加强国际青年年活动产生的及时而重要的推动力，

认识到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②为制订该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概念范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评价国际青年年成果的报告，^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及关

^① 见A/40/256，附件。

^② A/41/621。